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high-angle, close-up photograph of solar panels. The panels are arranged in a grid pattern, with the perspective looking down and slightly to the side,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scale. The color is a vibrant blue, and there are some bright, starburst-like light effects scattered across the surface of the panels.

CDH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5

年報 2019/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公司秘書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五年財務概要	13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主席)
胡楊俊先生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靳慶軍先生
孫橦女士

審核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靳慶軍先生
孫橦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靳慶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孫橦女士

公司秘書

周志成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網址

www.475hk.com

股份代號

475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本年度乃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導致國際營運環境變得愈發複雜。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使得情況惡化，及影響各國經濟以及不同行業的營運狀況，程度各異。面對複雜及充滿未知數的環球經濟環境，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減少約25.6%至約110.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48.6百萬港元）。

然而全球對能源的需求不斷增加，可再生能源已成為能源增長的其中一個最大來源。得益於我們齊心協力豐富我們的產品並擴大大銷渠道，本集團太陽能分部在本年度上半年的收益較上一年度同期急增超過兩倍。然而，由於較預期更為疲弱的市況及貿易摩擦不斷升級，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太陽能智能技術產品的銷售訂單整體減少。

在本年度，持續緊張的貿易關係及在香港發生社會政治事件使旅客流量減少、本地消費疲弱及店舖營運週期中斷均嚴重影響我們珠寶行業客戶的業務。COVID-19疫情使情況更險峻，疫情全國性蔓延導致中國及香港大部分城市的社會及經濟活動暫停，即使傳統強勁的中國農曆新年季銷售亦受到嚴重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繼續發展我們擴張中的太陽能業務，包括專注於開展新銷售目標及擴展現有銷售渠道，以及產品研發，以抓緊更多潛在專利使用權。本集團亦將尋求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並進一步擴大客戶網絡，同時與策略合作夥伴結盟以謀得新發展。

同時，鑒於近期的正面及改善趨勢，我們的營運已逐漸回復正常。由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仍不確定，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並及時採取措施應對動盪的營商環境及將風險降至最低。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信賴及支持。本人亦向本集團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對本集團所作出的不懈努力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及珠寶業務。

太陽能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其專有技術產品專注於在中國及其他地區發展及擴展太陽能業務。該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銷售使用太陽能集熱冷藏管的太陽能製冷智能技術產品及定制化太陽能模組智能技術產品（包括太陽能光伏模組及新能源智能直流逆變器產品等）以及提供太陽能項目效益分析及技術改進諮詢的服務。

太陽能業務錄得的收益由上一年度約99.7百萬港元減少約18.3%至本年度約81.5百萬港元。產生自中國市場之收益佔整體分部銷售的5.8%（二零一九年：91%），而包括香港的其他地區則佔94.2%（二零一九年：9%）。

本集團在過往幾年間成功與太陽能光伏產品行業的許多從業者及潛在合作夥伴，包括瑞典創新清潔技術公司等，建立聯繫，並取得多項能適用於不同應用場景的專利使用權，幾年間令我們的產品類型越發豐富。擁有該等專利技術支持的產品不僅保證創新性，亦使本集團得以開拓並進軍中國以外的新市場。

於本年度，本集團利用專利技術的使用權，除開發自家太陽能智能技術產品外，亦以低成本的代工製造商生產定制化太陽能模組智能技術產品及可用於太陽能電站的新能源智能直流逆變器產品。與傳統的組串式逆變器相比，我們開發的微型逆變器更為有效、安全、且設計更為簡潔以及更易安裝及監測，乃符合行業發展趨勢的新一代產品。另一方面，本集團在進行微型逆變器、功率優化器及快速開關器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逐步擴大太陽能光伏模組的業務規模。因此，本集團的產品種類及業務組合獲進一步提升。

過往一年，儘管本集團一直積極增加對太陽能業務於中國的策略投資，以把握中國太陽能行業的增長，但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市場產品的售價因此而被調低。面對一方面中國光伏發電補貼政策出台時間晚於預期，導致中國國內光伏安裝量同比下降，另一方面其他國際市場的增速卻高出預期，我們本年度收益的比例已因而由中國轉移至香港及海外市場。

為滿足多元化國際市場對太陽能光伏產品的需求，本集團與先進太陽能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多個代工製造商在本年度繼續保持聯繫和合作。該等供應商及代工製造商在泰州市及南京市設有辦事處，為本集團的供應鏈提供便捷及充足的空間，擴大我們於印尼等新興經濟體太陽能智能技術產品的市場份額，充份將本集團的優勢及資源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結合，創造出更大的商業價值。得益於本集團齊心協力豐富產品並擴大分銷渠道，本年度上半年太陽能分部的收益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284.6%。然而，中國與美國貿易摩擦持續升溫，國際業務環境亦變得愈發複雜。在全球貿易緊張的局勢下，COVID-19疫情的爆發導致全球的市況比預期更疲弱，我們來自中國及美國的太陽能智能技術產品的銷售訂單減少。

本集團相信透過研發及測試中心去推出新的硬件及軟件，能夠使我們在經濟不穩下仍然保持長遠優勢，以及未來市場更多元化需求。於本年度，我們的研發團隊已設計出一套對太陽能光伏電站實時全面掌控及自動化營運的智慧能源管理平台，以及太陽能光伏電站維護的大數據平台。此專利軟件系統應用後能大大提高發電效率及降低營運及維護成本，已準備推出市場。研發團隊亦已開發儲能產品及儲能系統，以配合客戶用於分佈式電站的用戶側儲能日益增長的需求。與此同時，位於江蘇省的研發及測試中心釋放了余姚廠房計劃用於研發及測試而未使用的部份產能，令該部分可以出租予第三方，為本集團取得穩定的租金收入，優化提高了資產價值。

本集團亦為外部客戶提供能源效益分析、技術改進諮詢及質素測試等服務。隨著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多國政府採取封鎖措施，使不同地區的太陽能光伏項目地盤的工程被延遲或暫停，許多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的地面集中式電站可能面臨施工時間的調整。由於分佈式項目的安裝及施工階段被推遲，令本年度高利潤率的諮詢服務需求被大幅減少，導致本集團整體毛利下降。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於本年度積極參加國內外的貿易展覽及展會，例如於上海舉行的國際太陽能光伏與智慧能源展覽會及於德國慕尼黑舉行的Intersolar Europe，以提升本集團品牌在上海、德國、巴西及菲律賓等地的曝光度及知名度。

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升谷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升谷」)與麥格納座椅(台州)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將向寧波升谷租用位於中國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寧波生態園海潮路61號廠房(「余姚廠房」)的第2號廠房及職員宿舍二樓(包括西側的樓梯及一樓的保安室)，總樓面面積約7,962.87平方米，租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期五十二個月。第一至第十六個月之含稅月租為人民幣127,405.92元(含稅)，第十七至第五十二個月之含稅月租為人民幣143,331.66元(含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收取租金將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相信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珠寶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向珠寶分銷商及零售客戶提供產品。然而，由於香港及中國的銷量均下滑，珠寶業務產生的收益由上一年度約48.9百萬港元減少約40.4%至本年度約29.2百萬港元。香港的銷售約佔整體分部銷售的46.7%(二零一九年：41%)，而中國的銷售約佔53.3%(二零一九年：59%)。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中美貿易關係持續緊張，香港發生社會政治事件，引致旅客流量減少、本地消費疲弱及店舖營運週期中斷均嚴重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到二零二零年一月，COVID-19疫情蔓延全國導致中國大部分城市及香港的社會及經濟活動暫停，預期強勁的中國農曆新年季前銷售亦因疫情爆發而減弱，批發及零售、物流及運輸以及旅遊等行業承受巨大損失，我們的珠寶業務銷售亦因而下跌。本集團會繼續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質素，並透過參與將來的珠寶貿易展覽及展會尋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我們已透過凍結僱員人數及重新釐定營銷支出以實行具體的成本控制措施。

儘管出現上述障礙，我們以維護新業務計劃及尋求新客戶為目標，參與了包括在香港及深圳舉行的珠寶展覽，例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九月舉行的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然而，部分主要國際珠寶貿易展覽會都因疫情關係取消或推遲。疫情在中國及香港的爆發亦令我們的銷售人員、一般員工及高級管理層往來香港及中國、中國境內或多個海外國家的商務出行受到管制及限制。再者，由於廣泛的出行限制，海外珠寶買家亦須取消前往香港及中國的出行，因此顯著減少了本集團接觸潛在客戶及獲得新業務的機會。此外，自去年以來香港本地社會持續動盪，亦極大程度打擊了消費意欲，導致對我們珠寶產品的需求減少。

儘管如此，得益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產品供應保持穩定，採購成本亦保持穩定水平，從而降低對利潤率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一直在計劃將珠寶業務擴展至電子商務領域，並與任何潛在電子商務營運解決方案供應商進行談判，以擴闊我們的銷售渠道。

前景

太陽能業務

目前，可再生能源約佔全球發電量增長的三分之二，預期到二零四零年太陽能光伏將成為最大的能源來源。根據國際能源署報告，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前五年內全球太陽能光伏發電裝機量將增加近600GW，預期總裝機量將逐漸超過風電、水電及煤電。此外，隨著東南亞新興光伏市場的興起，全球市場將更加分散，並因此而帶動中國太陽能光伏企業的出口量大幅增加。

儘管我們於海外市場(尤其是新興市場)的太陽能光伏業務受到疫情的不利影響，但是本集團及時調整其營銷策略以促進業務增長。首先，我們計劃通過參與更多全球大型的太陽能展覽及行業論壇，讓更多潛在海外客戶更深入了解我們兼具智能化和有效率的產品，擴大我們在國內及海外客戶基礎，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其次，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對研發的投資，儲備更多生產技術及與策略合作夥伴密切合作以開發擁有先進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並迎合最新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包括我們將推出市場的用於太陽能分佈式電站的用戶側儲能產品。我們正積極考慮在泰州市尋找租金成本較低的廠房能使我們可將部份生產轉移並結合研發，從而進一步減低營運成本及與太陽能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代工製造商建立更高效的供應鏈網絡。憑藉我們的合作夥伴的經驗及網絡，本集團將致力開發、提供及銷售更多多元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憑藉專利智能技術產品數量的提升，本集團旨在於本地及全球開拓更多的業務渠道從而增加其市場份額。

在繼續與我們在美國、澳洲、歐洲、非洲、印度、中東及東南亞的客戶協商的同時，本集團亦將尋覓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生產及提供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如定制化太陽能模組智能技術產品、可用於太陽能電站的新能源智能直流逆變器產品及其他智能技術產品。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當中國、香港及各東南亞新興市場的疫情受到相當程度的控制，我們已開始按客戶要求供貨到印度，同時我們亦收到其他客戶的銷售意向訂單。再者，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改善產品質量，例如進行太陽能效率及效益分析以及太陽能智能技術產品質量控制測試。

珠寶業務

中美貿易戰持續，加上COVID-19疫情爆發及持續的社會衝突導致香港經濟不穩，相信短期內仍將使本集團於香港市場的業務停止增長。倘情況持續惡化，珠寶業務將繼續受到不利影響。儘管面對上述不利的營商環境及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致力通過持續密切監察業務營運、控制成本及減少不必要的開支，應對負面影響。

此外，本集團將加大力度開拓其他地區的新市場或品牌、開發多種不同風格及規格的產品、增加產品選擇、為客戶訂單提供更多選擇以迎合最新市場喜好及擴展至其他銷售渠道，例如網上分銷商及第三方分銷商。除維持我們於香港的穩固客戶基礎外，我們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及檢討業務營運，以為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我們或會考慮多元化發展業務，以擴闊收入來源為目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約為110.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48.6百萬港元減少約25.6%。該減少乃由於珠寶業務及太陽能業務銷量下降所致。

太陽能業務之收益由上一年度約99.7百萬港元減少約18.3%至本年度約81.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的爆發以及中國及美國之間的貿易摩擦不斷升級導致我們於中國及美國的太陽能智能技術產品的銷售訂單減少。

珠寶業務之收益由上一年度約48.9百萬港元減少約40.4%至本年度約29.2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香港COVID-19的爆發及社會動盪，導致客戶消費意欲疲弱及與潛在買家會面之機會減少所致。去年以來，中美貿易關係長期緊張，亦持續影響我們珠寶產品的市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成本約106.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37.9百萬港元減少22.5%。毛利由上一年度約10.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4.3%。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太陽能業務分部的毛利由上一年度約8.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6百萬港元。

同時，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7.2%下降至本年度的3.5%。該下降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因多國政府實施管制令後下游客戶延遲或暫停彼等於太陽能光伏項目地盤的工程，導致利潤率較高的提供太陽能項目能源效益分析及技術改進諮詢服務的客戶訂單減少，以及若干過時及損壞的存貨已於本年度撇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上一年度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303.6%至本年度約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賃協議產生的租金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6.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其他收益淨額約0.6百萬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外匯收益淨額約0.6百萬港元)、本年度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0.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本年度撇銷應收賬款約6.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因該些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本集團管理層經已尋求法律意見並於適當情況就收回應收款項作出法律行動。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債務人之還款記錄、資源及經濟能力，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有還款能力。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一年度約2.8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6.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1.6%，主要由於本年度擴大分銷及市場網絡後，增加展覽及營銷活動以及增聘銷售及營銷員工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一年度約25.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3.1%至本年度約2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實施收緊成本控制及本年度錄得使用權資產導致折舊費用增加的綜合影響。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約為3.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主要指處於開發階段的太陽能智能科技產品的研發開支及本年度於江蘇省常州市新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經營前開支。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由上一年度約16.6百萬港元減少約94.9%至本年度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之攤銷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本年度來自一名控股股東之長期貸款之推算利息約4.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1百萬港元)、來自租賃負債之利息約0.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來自長期銀行貸款之利息約1.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上一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為0.1百萬港元，乃指分佔前聯營公司的虧損。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任何聯營公司。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費用約0.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余姚廠房產生的遞延稅項費用撥備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及非控股權益分佔的虧損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由上一年度約35.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3.5百萬港元，跌幅約為6.0%。每股基本虧損為9.86港仙(二零一九年：10.7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44.1百萬港元及2.4(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8.5百萬港元及2.2)。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7.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5.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6.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百萬港元)，主要指太陽能集熱冷藏管及太陽能模組智能技術產品的製成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淨額及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5.5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4.7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均主要來自太陽能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為25.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按實際年利率3.90%計息，其中的2.1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償還；其中的23.8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後償還。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集團資產抵押」一節。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銀行融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名控股股東之免息貸款約為72.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6.7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後償還，而應付一名股東之免息貸款約為4.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將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貸比率約為17.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借款))，以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列示。

於本年度，本公司因購股權分別按行使價0.94港元、1.148港元及0.636港元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5,900,000股股份及27,73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總額約24.9百萬港元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薪金、存貨採購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償還股東貸款。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乃透過經營現金流量、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之免息貸款以及本年度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5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3.6百萬港元)及約130.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5.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列示)約為85.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4.8%)。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2.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2.1百萬港元)之樓宇、賬面值約8.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1百萬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之使用權資產及賬面值約22.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中國一間銀行，作為銀行借貸約25.9百萬港元之抵押品。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七名獨立投資者，包括一家瑞典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以認購價每股2.10港元向該等七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42,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完成合共36,000,000股股份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5.6百萬港元，而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即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7百萬港元。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延遲佔用余姚廠房，故所得款項用途有所變動，而部分擬用作發展太陽能業務的所得款項約10百萬港元已獲分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該等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金額分配、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分配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原定所得 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概約) 百萬港元	經修訂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概約)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概約)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之結餘 (概約) 百萬港元
償還股東貸款	7.6	7.6	7.6	-
發展太陽能業務	50.0	40.0	40.0 (附註1)	-
一般營運資金	17.1	27.1	27.1 (附註2)	-
	74.7	74.7	74.7	-

附註1：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百萬港元（其中1.4百萬港元為自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的所得款項）已用於發展太陽能業務，包括約21.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余姚廠房及相關地塊，約1.3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其他固定資產，包括機械、設備及工具、約5.3百萬港元用於員工培訓成本、技術知識傳授及支援服務費用、約1.8百萬港元用於研發活動以及約10.6百萬港元用於太陽能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4.5百萬港元。該款項已按預期使用。

附註2：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1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經常性營運開支。該等款項已按預期使用。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7名僱員(二零一九年：74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價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派發花紅。

本集團亦在必要時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買賣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港元兌美元或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波動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指定用作對沖會計關係之遠期外幣合約(二零一九年：無)。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年度，概無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董事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46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之策略規劃及發展。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二零零八年，吳浩先生加入主要從事礦業資源業務之新疆聯瑞礦業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其副主席。吳浩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本科班法律專業畢業。

胡楊俊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檢討及優化本集團之營運流程。胡楊俊先生擁有信息科技及國際貿易之企業管理經驗，曾先後任職於浙江東方集團、浙江巨能東方控股有限公司。胡楊俊先生先前曾為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6)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之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胡楊俊先生於安徽師範大學畢業，現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

陳永源先生(「陳先生」)，62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訂及執行業務政策。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8)(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曾於聯交所任職十年以上。彼亦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務。陳先生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之董事、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之執行董事。彼亦曾為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1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陳先生為中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

李維祺先生(「李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於金融服務方面之經驗。李先生現為英皇金業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營業部副總裁。彼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代表，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持牌代表，可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受規管活動；強積金管理局持牌代表，可從事相關受規管活動；以及為金銀業貿易場之註冊客戶主任。李先生曾任敦沛期貨有限公司營業部副總裁，並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進行期貨合約買賣及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之持牌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胡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於財務審計方面之經驗，並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胡先生分別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7)(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8)(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及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8)(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胡先生先前曾為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1)及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胡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靳慶軍先生(「靳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先生目前為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並為多家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法律顧問。彼之主要執業領域包括證券、金融、投資、企業、破產及外國相關法律事務。靳先生為首批獲中國頒發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律師之一，專注於證券相關法律事務超過二十年。靳先生先前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席法律顧問及上市監管理事會理事。於二零一二年，彼獲選為年度中國十大律師及年度中國證券律師等名譽。靳先生擔任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3)(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7)(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8)(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亦為深圳市康達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48))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深圳市亞泰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811))之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2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先生曾擔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83))之獨立董事。彼亦曾擔任天津長榮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95)、西安達剛路面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03)及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12、200012)之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擔任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16、200016))之董事。彼亦曾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36))之外部監事。靳先生亦擔任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靳先生獲安徽大學頒發英文文學士學位。彼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國際法律碩士學位並獲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治學院頒發畢業文憑。靳先生兼任國家行政學院、中國政法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兼職教授；清華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聯合導師；深圳國際仲裁院、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南非仲裁基金會仲裁員；環太平洋律師協會會員；及美國華盛頓上訴法院中國法律顧問。

孫權女士(「孫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於主要市場投資、融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西金資本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具規模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倉儲物流項目及私募股權投資。彼亦為西金資本創辦人之一。孫女士曾於香港一間英資律師事務所及中國北京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工作，該期間主要從事收購合併、財務重組及上市等工作。孫女士取得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彼獲取紐西蘭高等法院出庭律師和律師資格。

公司秘書

周志成先生(「周先生」)，40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周先生於會計及財務以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一間國際領先會計師事務所、多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一間跨國企業任職。周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制訂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之內部監控、董事會之間責性及透明度，並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執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繼續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此乃發展本公司及保障股東利益的關鍵。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以公正態度瞭解本公司股東之見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權女士因病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李維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則因其他工作承擔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吳浩先生必須處理其他緊急業務，故吳先生並無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永源先生主持，以確保於會上與股東有效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相關董事委員會為本集團設立方針及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其整體表現及對管理本集團之管理層維持有效監管。尤其是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實施策略、檢視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提供監管，確保設有完備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各董事確保彼在所有時間均以誠信履行職務，及遵守適當法律及規例之準則，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董事會架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浩先生(主席)、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權女士。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董事及公司秘書」一節。董事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中一名擁有會計專業資格。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已安排有關針對其董事之潛在法律行動之適當保險。

董事會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維持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合理平衡。董事會認為，該平衡可提供充分核查及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從而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彼等亦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及呈報。透過彼等的積極參與，致使本公司的管理程序可得以審慎檢討及監控。

董事在本身的專業範圍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高水平的個人及專業操守及誠信。全體董事均付出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比例誠屬合理，足以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發揮核查及制衡的作用。董事會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成員。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成員的任何新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且彼等各自均聲明已符合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已說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年內已舉行四次董事會全體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該等會議。外部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提問。各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於董事任期內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	4/4	0/1
胡楊俊先生	4/4	0/1
陳永源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4/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4/4	1/1
靳慶軍先生	4/4	0/1
孫橦女士	4/4	0/1

管理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列明須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務。管理團隊定期舉行會議，與執行董事檢討及討論日常營運事宜、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監察及確保管理層妥善執行董事會制訂之方針及策略。

董事之關係

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之表弟。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本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其他現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具有或維持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相關之重大關係。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就任須知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守法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即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陳永源先生、李維棋先生、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權女士，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就稅務、合規及全球經濟發展方面閱讀材料或修讀課程、出席座談會及聽取網上簡報，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吳浩先生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按時及以具建設性之方式討論所有重大事項，而本集團行政總裁陳永源先生則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以及執行本集團已獲批准之策略。

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期限均為一年之固定任期，倘雙方並無異議則自動重續。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特定事務。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彼等之職務，並應合理要求在適合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該委員會之職務、責任及授權。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瞳女士。胡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擁有財務審計方面之經驗，並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之成效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並審視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工作之範圍及性質。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有關審核之任何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擬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於董事任期內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胡志強先生	2/2
靳慶軍先生	2/2
孫瞳女士	2/2

以下概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

1.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企業管治事宜以供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資料以供審批；
2.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設立有效制度之職責；
3. 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4. 參照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委聘費用及條款以及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
5.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該委員會之職務、責任及授權。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主席)及靳慶軍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永源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每年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為聘用及挽留本集團之優秀人才經參考彼等資歷、責任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提出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於董事任期內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胡志強先生	2/2
陳永源先生	2/2
靳慶軍先生	2/2

以下概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

1. 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2.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3. 審閱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4.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5. 建議董事會向本公司顧問授出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該委員會之職務、責任及授權。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主席)及孫橦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永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於董事任期內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胡志強先生	1/1
陳永源先生	1/1
孫橦女士	1/1

以下概述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

1.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提名政策；
2.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成員人數、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3.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靳慶軍先生及孫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5. 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6. 檢討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提名政策

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標準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提名政策可確保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在董事會的組成中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在董事會層面上的適當領導角色。提名政策適用於本公司的董事，以及(如適用)根據本公司的繼任計劃聘任將可獲委任為董事的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之職責及權力授予提名委員會。在不影響提名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載列的權力及職責下，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

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i)品格與誠信；(ii)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多元化因素；(iii)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iv)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須擁有獨立董事，並參考載於上市規則的獨立指引考慮候選人的獨立性；(v)候選人的資格、技能方面可為本公司及／或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vi)經驗、獨立性、性別及種族多元化；(vii)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viii)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規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

甄選及委任新董事的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如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適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提名委員會應隨後就委任最合適的候選人為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如適用)。就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提名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資格。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各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或替換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一名候選人為董事，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披露有關候選人的資料。

提名委員會已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以及提名政策，並認為現行提名政策配合本公司的策略及業務需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於提升董事會表現素質、其策略目標的實現及可持續發展裨益良多。在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將從一系列範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需要考慮各種因素。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達致決定。董事會致力確保在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保持適當平衡，以滿足執行其業務策略及讓董事會有效行事的需求。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此項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在適當時候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討論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該等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提名委員會認為目前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符合多元化要求。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本集團週轉資金需求和未來的增長，並確保其股權價值。

董事會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每年的股息支付率將會有所差異。本公司不會保證將會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建議或宣佈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考慮：(i)財務結果；(ii)現金流情況；(iii)業務環境和戰略；(iv)未來的經營和收益；(v)資本需求和支出計劃；(vi)股東利益；(vii)對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viii)董事會認為任何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

視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之純利派發作為股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但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和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下，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任何未領取之股息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予以沒收並復歸本公司。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是否適宜。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已付及應計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81
非核數服務 – 中期審閱	183
非核數服務 – 其他	18

公司秘書

周志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生效。周先生直接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報告及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以及董事會之活動以高效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一切有關本集團之相關企業管治發展，並協助董事的入職簡介及專業發展。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周先生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確保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適用會計準則之披露規定，編制各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董事深明彼等負責編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刊發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詳載於本年報第44至4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知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其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檢討有關系統之成效。有關系統旨在管理(但並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於實現目標時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促使本公司制定及維持妥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之協助下，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其效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所有與風險有關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支持，包括監控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程序之實施、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登記冊、檢討及批准內部監控計劃及其結果。

管理層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識別及持續監察其所承擔的有關策略、經營、財務、報告及合規之風險。管理層就風險及其變化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風險、透過各渠道收集內部監控系統之缺失，並及時採取糾正措施。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已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之效用，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檢討計劃將提呈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及批准，而內部監控檢討負責人亦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建立上述組織架構和界定各方職責，並編製風險管理政策及過程，以及釐清風險評估程序，具體包括風險識別、風險分析、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

步驟1： 風險識別 — 識別本集團及業務目前面臨的風險及現有監控措施。

步驟2： 風險分析 — 對風險的可能性、影響程度及現有管理及監控措施進行分析、識別風險，並提出進一步應對措施。

步驟3： 風險監控 — 實施及定期檢測所識別的風險，確保可有效實行風險應對策略。

步驟4： 風險報告 — 概述風險管理分析結果、制定行動計劃並向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聘請獨立顧問公司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審查。該審查旨在查核有關會計政策方面的主要事宜及所有重大監控、辨識內部監控之設計及執行方面的失誤及不足，以及提出改善建議。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已審閱並知悉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充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特點

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營運層面)

- 制定明確的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清晰界定各部門及職位的職責、授權及問責；
- 制定員工行為守則，提升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水平；
- 設立舉報機制，鼓勵僱員舉報涉嫌行為失當或舞弊之事件；
- 設置適當的資訊科技系統權限，避免披露股價敏感資料；
- 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包括設立匯報渠道及信息披露負責人，統一回應外界查詢，並在需要時諮詢專業財務顧問或聯交所意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包括有關財務匯報及上市規則所訂明的程序)的有效性。董事會在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時已考慮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持續監察風險(風險管理層面)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層將與各營運職能部門溝通，以由下而上方式收集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風險資訊，並持續監察風險的變化。風險登記冊將記錄已識別的風險，管理層將定期評估每項主要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並制定相關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訂有處理機密資料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獲授權取閱及使用內幕消息。本公司亦已制訂程序以便本公司僱員在身份保密的情況下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事宜方面的潛在失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檢討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呈風險評估報告及三年內部監控檢討計劃，使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更有效地監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風險以及更好了解管理層如何應對及減低該等風險。

獨立覆核

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由並非負責受覆核範疇之人員組成。覆核名單及範圍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該團隊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覆核，以評估其效用，並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審核團隊已完成本年度之內部監控審閱工作，審閱針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交易。管理層已就發現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採取糾正措施及改善方案。內部審核團隊已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審閱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聯同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進行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查，審查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均為有效及充足。董事會亦已審查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並認為有關方面是夠的。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改動，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與股東通訊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對所有股東一視同仁，並確保股東的權利受到保護，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股東提供一切便利，使其能夠行使權利。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以確保股東可迅速、同等及適時獲取有關本公司公正而可理解之資料，從而使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權利及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提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呈請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提交請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交請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交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可提出有關本集團之營運、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以供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建議須以書面要求方式送交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一段載列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由本公司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有意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由該人士簽署的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遞交通知的期限將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但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日。

如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則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將擬提名人士的履歷連同上述書面通知一併提交至本公司，而候選人須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十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公告形式提供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建議及有關的資料。如果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不足二十一天收到上述通知，本公司可能需要考慮延期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鼓勵股東與本公司直接溝通。股東可將其要求董事會關注之查詢遞交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會面以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彼等維持良好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網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資訊，以及作為直接有效地與彼等溝通之渠道。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而其通知已依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足夠期限前發送通知予股東。董事均會於大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問題。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珠寶業務以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以專利智能科技產品及服務從事太陽能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分部資料詳情及有關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檢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保節能，以提高可持續發展能力及承擔相關社會責任。本集團致力透過推廣有效使用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資源以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盡量提高其辦公室之節能水平。本集團不斷尋求物色及管理能源效益機會，務求盡可能減低其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環境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單獨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之重要性及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之風險。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到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到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示外，亦可能存在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目前並非重大但日後將變為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經濟下行風險

業務環境將於不久將來面臨挑戰，此乃由於全球經濟不穩、中美貿易衝突升級以及疫情爆發等多項因素所致。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化可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售價下降、訂單取消、收益及利潤減少，以及對分銷成本造成更沉重的負擔。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會對宏觀經濟變化作出分析，並調整及檢討業務策略，亦會考慮分散業務以適應整體經濟變化。

監管政策風險

中國政府在節能環保要求方面日漸加強，雖然本集團現時運作符合監管要求，但是日後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有可能影響營運及增加費用開支。本集團已制定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政策以減輕相關風險，同時，本集團積極與政府部門保持緊密的溝通，以便瞭解行業的變化趨勢及政策標準制訂，及時採取應對策略。

技術風險

本集團未來的回報和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於產品所將會採用的專門技術。任何重大技術曝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再者，競爭對手複製專門技術將會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地位下降。除確保本集團產品所採用的專門技術已在中國知識產權法下合法註冊外，本集團亦與能接觸專門技術的人員訂明不可披露的授聘條款及嚴格控制接觸範圍和權限。

人力資源風險

本集團所處的行業和地區競爭激烈，本集團能夠保持競爭地位是依賴於有豐富經驗和技能的關鍵人員，包括管理人員、研發人員、技術工程師等。若本集團無法吸引足夠的關鍵人員或令具備適當技能、經驗的人才流失，可能會削弱本集團的正常運作或質素或限制本集團發展。本集團深明有關風險，並在切合其減省開支的整體需要同時，致力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各種激勵機制吸引合適人才以順應企業發展需求。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僱員福利，並在適當時進行人力資源規劃，及時補充足夠員工。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亦面對財務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亦明白，為達成長遠目標，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乃至關重要。故此，管理層將繼續確保與彼等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互惠互信的關係。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之間並無重大明顯糾紛。

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0至1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內以指定方式刊發及寄交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儲備

有關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百分比為本集團銷售總額約83.5%，其中最大客戶佔約30.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百分比為本集團採購總額約80.2%，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30.3%。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主席)
胡楊俊先生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靳慶軍先生
孫橦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董事吳浩先生、李維棋先生及胡志強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陳永源先生退任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11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157)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凡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事務，均有權於任內就其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行政人員所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合適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胡楊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個人權益	207,784,000 ⁽¹⁾	-	207,784,000	55.82%
吳浩先生	個人權益	6,036,000	-	6,036,000	1.62%
陳永源先生	個人權益	3,300,000	-	3,300,000	0.89%
李維棋先生	個人權益	2,736,000	330,000 ⁽²⁾	3,066,000	0.73%
胡志強先生	個人權益	-	330,000 ⁽²⁾	330,000	0.09%
靳慶軍先生	個人權益	-	330,000 ⁽²⁾	330,000	0.09%

附註：

- 胡楊俊先生擁有3,06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胡楊俊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豐源資本有限公司(「豐源」)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或當作持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均無於年內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促使本集團及／或任何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如適用)挽留及招聘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該等被投資實體具有價值及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帶來裨益之資源。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否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顧問、代理、諮詢師、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戶、或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提供者、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或全權信託(其一位或以上受益人為上述任何類別之人士)之任何受託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購股權計劃限額」)合共不得超過33,815,400股，相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的決議案獲通過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9.08%。

因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倘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以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該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 (i)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ii) 根據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授出購股權須獲非承授人、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須自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時接納。在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當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本公司顧問授出48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94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790,000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8,42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1.29%(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36%)，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之購股權之變動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

合資格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¹⁾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²⁾	年內已註銷/ 失效				
董事								
胡揚俊先生	330,000	-	(330,000) ⁽³⁾	-	-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⁴⁾
吳浩先生	3,300,000	-	(3,300,000) ⁽³⁾	-	-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⁴⁾
陳永源先生	3,300,000	-	(3,300,000) ⁽³⁾	-	-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⁴⁾
李維祺先生	330,000	-	-	-	330,000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⁴⁾
胡志強先生	330,000	-	-	-	330,000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⁴⁾
靳慶軍先生	330,000	-	-	-	330,000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⁴⁾
	7,920,000	-	(6,930,000)	-	990,000			
僱員								
合共	2,800,000	-	(2,800,000) ⁽³⁾	-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	1.148 ⁽⁴⁾
	22,600,000	-	(18,800,000) ⁽³⁾	-	3,8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⁴⁾
	25,400,000	-	(21,600,000)	-	3,800,000			

合資格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¹⁾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⁷⁾	年內已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顧問								
合共	300,000	-	(300,000) ⁽⁶⁾	-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	1.148 ⁽²⁾
	2,800,000	-	(2,800,000) ⁽⁶⁾	-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	1.148 ⁽²⁾
	2,000,000	-	(2,000,000) ⁽⁶⁾	-	-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³⁾
	-	480,000	(480,000) ⁽⁵⁾	-	-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四日	0.94 ⁽⁴⁾
	5,100,000	480,000	(5,580,000)	-	-			
全部類別總數	38,420,000	480,000	(34,110,000)	-	4,790,000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
- (2) 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1.148港元。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1.14港元。
- (3) 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0.636港元。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0.610港元。
- (4) 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0.936港元。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0.94港元。
- (5) 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為每股0.95港元。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為每股0.95港元。
- (6) 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為每股0.712港元。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為每股0.65港元。
- (7)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於本年度自行決定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所持權益外，以下股東已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

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	
				權益總額	百分比
豐源	實益權益	204,718,000 ⁽¹⁾	-	204,718,000	54.99%
胡楊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個人權益	207,784,000 ⁽²⁾	-	207,784,000	55.82%
胡翼時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個人權益	207,454,000 ⁽³⁾	-	207,454,000	55.73%
章琦女士	配偶權益	207,784,000 ⁽⁴⁾	-	207,784,000	55.82%
林敏女士	配偶權益	207,454,000 ⁽⁵⁾	-	207,454,000	55.73%

附註：

- (1) 豐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由胡楊俊先生擁有，而另外50%權益則由胡翼時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豐源所持之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 (2) 胡楊俊先生擁有3,06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胡楊俊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豐源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 (3) 胡翼時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胡翼時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豐源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 (4) 章琦女士為胡楊俊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楊俊先生所擁有的權益中擁有相同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 (5) 林敏女士為胡翼時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翼時先生所擁有的權益中擁有相同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本年報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於本年度內進行之其他關連方交易屬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獲部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明之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重大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股權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股權掛鈎協議，於上述期間亦無此等協議存續。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水平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之個人表現、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決定。

僱員退休福利

有關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志強先生(主席)、靳慶軍先生及孫瞳女士。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優先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權或類似權利之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0至131頁的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我們將投資物業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本身需要客觀的判斷與估計以釐定公允值。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指 貴集團有若干部分的廠房租賃予他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為22,153,000港元，年度完結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79,000港元的公允值收益。

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皆根據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使用公允值模型計量。估值所用估值方法及重要輸入值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我們關於投資物業估值的程序包括與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合作(其中包括)以下：

- 評估估值師的勝任能力、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及其委聘條款；
- 評估估值師所用估值法的適當性，檢驗其是否合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及行業慣例；
- 根據可獲得的市場數據及我們對物業市場的瞭解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及
- 獲取估值師有關投資物業的詳細工作報告，對比 貴集團現有的租賃摘要評估所用的關鍵數據輸入(如租金收入，現有的租賃條款)的準確性及關聯性或獲取復歸收益潛力的報告，透過比較估值師估算的市場租金公允值及近期的租約更新評估採用的資本化比率是否與市場有可比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我們將總額為54,519,000港元的用於 貴集團太陽能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重要性，加上減值評估中與釐定可收回金額相關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鑒於 貴集團太陽能業務的持續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太陽能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已批准之財務預算以及若干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收益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自有物業及相關租賃土地的剩餘價值。

概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原因為太陽能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我們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所採納的減值評估模式及所使用的假設；
- 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自有物業及相關租賃土地剩餘價值。主要假設乃根據太陽能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可用市場數據並參考 貴集團過往表現連同根據與管理層討論所得的發展計劃作出；
- 以市場上類似公司所用貼現率作基準評估貼現率；及
- 檢查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計算的數學準確性及評估所用方法的合適性。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麥振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110,640	148,623
銷售成本		(106,799)	(137,863)
毛利		3,841	10,760
其他收入		3,233	80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6,576)	5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53)	(2,776)
行政開支		(25,111)	(25,910)
其他開支		(3,183)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845)	(16,621)
財務成本	8	(6,467)	(1,0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144)
除稅前虧損		(41,261)	(34,403)
所得稅	9	(131)	(203)
年度虧損	10	(41,392)	(34,60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05)	(1,874)
重估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6,469	-
有關重估物業公允值收益之遞延稅項		(1,617)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7,045)	(36,48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476)	(35,605)
非控股權益		(7,916)	999
		(41,392)	(34,60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892)	(37,478)
非控股權益		(8,153)	998
		(37,045)	(36,480)
每股虧損	12		
基本(港仙)		(9.86)	(10.75)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3,083	65,009
使用權資產	15	11,436	-
預付租賃款項	16	-	10,846
投資物業	17	22,153	-
租賃按金		-	237
		76,672	76,09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836	2,267
應收賬款	19	15,524	24,7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5,246	11,058
合約資產	20	274	3,704
預付租賃款項	16	-	2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7,319	65,467
		75,199	107,4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14,760	8,3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7,732	39,316
合約負債	20	316	1,120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23	4,754	-
銀行借貸	25	2,080	-
租賃負債	26	1,424	-
所得稅負債		-	177
		31,066	48,924
流動資產淨值		44,133	58,54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23	72,129	106,729
遞延稅項負債	24	1,705	26
銀行借貸	25	23,812	-
租賃負債	26	1,513	-
		99,159	106,755
資產淨值			
		21,646	27,8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723	3,382
儲備		23,899	22,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7,622	25,840
		(5,976)	2,043
權益總額			
		21,646	27,883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50至1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其簽署：

吳浩
董事

陳永源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新 估值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股東注 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301	151,578	820	23,111	-	7,759	-	(159,638)	26,931	-	26,931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35,605)	(35,605)	999	(34,60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1,873)	-	-	(1,873)	(1)	(1,874)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873)	-	(35,605)	(37,478)	998	(36,48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附註27)	81	13,787	(4,570)	-	-	-	-	-	9,298	-	9,2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	-	-	-	-	-	-	-	477	477
於成立附屬公司時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568	56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28)	-	-	16,621	-	-	-	-	-	16,621	-	16,621
沒收購股權	-	-	(281)	-	-	-	-	281	-	-	-
認股權證失效	-	-	-	(23,111)	-	-	-	23,111	-	-	-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附註23)	-	-	-	-	-	-	10,468	-	10,468	-	10,46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2	165,365	12,590	-	-	5,886	10,468	(171,851)	25,840	2,043	27,883
年度虧損	-	-	-	-	-	-	-	(33,476)	(33,476)	(7,916)	(41,392)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68)	-	-	(268)	(237)	(505)
重估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6,469	-	-	-	6,469	-	6,469
有關重估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之遞延稅項	-	-	-	-	(1,617)	-	-	-	(1,617)	-	(1,61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4,852	(268)	-	-	4,584	(237)	4,347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852	(268)	-	(33,476)	(28,892)	(8,153)	(37,04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附註27)	341	36,512	(11,993)	-	-	-	-	-	24,860	-	24,86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134	13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28)	-	-	845	-	-	-	-	-	845	-	845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附註23)	-	-	-	-	-	-	4,969	-	4,969	-	4,96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3	201,877	1,442	-	4,852	5,618	15,437	(205,327)	27,622	(5,976)	21,646

附註：股東注資儲備指對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作出調整。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		
除稅前虧損	(41,261)	(34,403)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883)	(793)
財務成本	6,467	1,06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845	16,6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83	2,9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24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81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	(79)	-
撤銷應收賬款	6,159	-
撤減存貨	50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1,841)	(14,356)
存貨增加	(5,291)	(1,101)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847	(22,6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579)	(7,430)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291	(3,714)
應付賬款增加	7,129	6,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584	82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53)	1,123
經營業務活動所耗現金	(16,613)	(41,023)
已付所得稅	(177)	-
經營業務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6,790)	(41,02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83	7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土地使用權	(342)	(26,707)
償還土地及樓宇的應付代價	(33,641)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490)
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取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95
提取結構性存款	-	20,25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3,100)	(5,95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的墊款	24,115	120,496
向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47,676)	(71,26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4,860	9,298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8,110	-
償還銀行借貸	(1,511)	-
償還租賃負債	(2,111)	-
已付利息	(1,43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351	58,5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5,539)	11,5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467	58,2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09)	(4,2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319	65,46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香港」）從事珠寶業務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從事太陽能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6。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因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合適之舉。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已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補償的預付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以可行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訂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且不會將該等準則應用於過往未有被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當日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一項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均會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之追溯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逐項租賃基準及各有關租賃合約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之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於初始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公司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50%至4.7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作為承租人(續)**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5,594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5,256
減：短期租賃及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473)
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有關經營的租賃的租賃負債	4,78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4,783
分析如下：	
流動	1,827
非流動	2,95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4,78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金按金調整	10
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	11,091
	15,884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1,091
辦公處所	4,793
	15,884

附註：中國租賃土地的前期付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245,000港元及10,846,000港元，均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並無對累計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以下調整。並無載列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過往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5,884	15,884
預付租賃款項	10,846	(10,846)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058	(10)	11,048
預付租賃款項	245	(245)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956	2,95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827	1,827

附註：就根據間接方法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活動所得現金流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述所披露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所得。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並未作為出租人持有任何租賃。因此，作為出租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年度以出租人身份簽訂的租賃。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的概念框架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通過在作出重要性判斷時納入額外的指引及解釋，從而對重大的定義進行了改進。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續)

該等修訂本亦使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的定義一致，並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新框架：

- 重新引入監管及審慎等字眼；
- 引入以權利為重點的新資產定義及可能較其取代的定義更為廣泛的新負債定義，但並無改變區分負債與權益工具之方式；
- 討論過往成本及現值的計量方法，並就如何為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為損益，並且僅於特殊情況下才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及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所產生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性、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已作出後續修訂，使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參考獲更新為新框架，而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然會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除仍然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之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依據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特別是並無按會計準則處理之交易、事件或情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按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應予收取或轉讓負債應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另一位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於隨後期間按公允值及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交易之投資物業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準以於初始確認時使估值方法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藉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有需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其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於清盤時的資產淨值。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值計量，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任擁有人轉讓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的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發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公允值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安排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代替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安排於收購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允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淨額的超額部份計量。如經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淨額超過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值的總和，超額部分隨即按議價購買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值，而所產生之損益(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當)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量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入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作會計權益法用途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調整。於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受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受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並未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時，其入賬列作出售受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特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交換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尚未成為無條件代價的權利。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僅有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有關相同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付出的精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完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勞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租賃

租賃之定義(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適當)。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是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多項由開始日期起計租期在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基準確或另一系統性基準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首次計量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拆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所產生的成本估計。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允值模式計量的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餘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按公允值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預期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應付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的修改

倘：

- 該修改加入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從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按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成比例增加，並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個別合約的具體情況，

則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入賬列作單項租賃。

就並未入賬列作單項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改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入賬。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經修改合約的代價以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為基準分配至各個租賃部分。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金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受益總額以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分類及衡量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則該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該等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值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值調整被視為承租人之額外租賃款項。

租賃的修改

自修改生效日期起計，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修改入賬列作新租賃，並將任何與原租賃相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為新租賃之租賃款項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為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租賃土地和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物業的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元素)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會將全部代價在租賃土地及建築元素之間按照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值的比例進行分配。

為使相關付款的分配更加可靠,除公允值模式下被分類並入賬為投資性物業外,租賃土地的利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當代價無法可靠地分配至建築元素和不可分割的相關租賃土地權益之間,整個物業被歸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

從業主自用的物業轉入以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

倘物業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如業主自用期結束所示),則該項目(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相關租賃土地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預付租賃款項)於轉讓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物業重新估值儲備。於其後出售或退役時,相關重新估值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資產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以公允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量，並作出調整以撇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種跡象，則對該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續)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間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付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累計(如適用,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可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予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另作別論。

應計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原因為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本集團就本期稅項之責任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上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很可能取得能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抵扣應課稅溢利之情況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足夠動用暫時差額之得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方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上頒行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允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而言，除非推翻有關假設，否則假設有關物業的賬面值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當投資物業可折舊及於目的為隨時間推移而非通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下持有，則推翻假設。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初始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不予確認。其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修訂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產生，且毋須初步確認豁免)於重新計量或修訂當日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以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初始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從中扣除(倘適當)。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為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計算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下一個報告期間起的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起，對該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以確認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即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進行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可查閱的前瞻性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用違約交換價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變動，導致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撤除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曝險。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方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一旦取消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同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作為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貸款，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不符合資本化資格的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允值(並無考慮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作出之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基準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購股權(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預期會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損益賬內確認，而累計開支會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終止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可能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允值22,1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列賬。在釐定公允值時，估值師已應用市場價值基準，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若干估計，包括適當的資本化率及復歸收入潛力，並考慮到市場參與者將資產作最高及最佳用途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在依賴估值時，管理層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已反映當前市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指標；(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自有物業及相關租賃土地的剩餘價值，可重大影響減值測試所採用的淨現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11,436,000港元及43,083,000港元。

存貨

當存貨成本無法收回時，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如果存貨損壞，變得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其銷售價格下降，則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此外，若估計銷售成本增加，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當一項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時，超出部分會立即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撇銷。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會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採用簡化方式計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對其客戶採用內部信用評級，並參照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對其進行個別評估，同時考慮不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勞力而可獲得的合理和有效的前瞻性資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已予重新評估，且前瞻性資訊的變化已予考慮。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2、19及20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之收益：		
珠寶產品	29,160	48,909
太陽能產品	79,925	95,799
提供服務之收益：		
太陽能項目技術改進服務	1,555	3,915
總收益	110,640	148,623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09,085	144,708
一段時間內	1,555	3,915
	110,640	148,62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之款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太陽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珠寶產品	29,160	-	29,160
銷售太陽能產品	-	79,925	79,925
就太陽能項目提供技術改進服務	-	1,555	1,555
	29,160	81,480	110,64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太陽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珠寶產品	48,909	-	48,909
銷售太陽能產品	-	95,799	95,799
就太陽能項目提供技術改進服務	-	3,915	3,915
	48,909	99,714	148,623

(ii) 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a) 銷售貨品**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銷售珠寶產品及太陽能產品之收益，履約責任指交付貨品至客戶指定地點或客戶於本集團訂明的地點提取貨品，而於此時本集團並無足以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貨品控制權一經移交予客戶，履約責任即獲達成。客戶通過指示貨品用途及獲得貨品絕大部分利益而取得有關貨品的控制權，且客戶於同一時間接納貨品陳舊及損失的風險。

銷售該等貨品的收益根據客戶合約所訂價格確認。由於銷售按30至240日平均信貸期進行，因此視為並無融資成份。

本集團並無就貨品交付前收取的款項制定具體政策，而是因應個別合約與客戶協商。預收客戶款項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前的整個期間內確認為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ii) 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續)

(b) 提供服務

本集團提供太陽能項目的技術改良服務，包括維修、保養及修改客戶現有的太陽能模組。提供該等服務的收益乃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本集團的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藉著提升在本集團進行改進工作時乃由客戶控制的資產而達成。提供該等服務的收益使用投入法根據合約完成階段及參考已產生成本佔總成本之比例確認。

本集團有權根據相關合約所訂條款向客戶開出發票，本集團一般就發票金額批出5日信貸期。

本集團會要求客戶就若干合約於相關服務開始之前預先付款。此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之收益超出預收款項金額為止。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涉及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交易均於一年內進行，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定期審閱集中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性質的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珠寶業務(珠寶產品批發)；及
- (ii) 太陽能業務(製造及銷售使用太陽能集熱冷藏管之太陽能製冷智能科技產品及銷售包括太陽能光伏模組及部件(統稱為太陽能產品)；以及提供太陽能項目能源效益分析及技術改進諮詢服務(統稱為太陽能項目技術改進服務))。

營運分部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有分配未分配企業收入(包括中央行政成本、總部的董事薪酬及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未分配企業收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太陽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9,160	81,480	110,640
分部收益(虧損)	62	(29,582)	(29,520)
未分配企業收入			3,2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093)
財務成本			(4,881)
除稅前虧損			(41,26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太陽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48,909	99,714	148,623
分部虧損	(2,971)	(12,203)	(15,174)
未分配企業收入			80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8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44)
財務成本			(1,063)
除稅前虧損			(34,403)

上文報告之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珠寶業務	1,290	525
太陽能業務	86,441	115,960
分部資產總值	87,731	116,4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319	65,467
其他未分配資產	26,821	1,610
綜合資產	151,871	183,562
珠寶業務	1,255	558
太陽能業務	48,618	47,698
分部負債總額	49,873	48,256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76,883	106,729
其他未分配負債	3,469	694
綜合負債	130,225	155,679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投資物業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以及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珠寶業務 千港元	太陽能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161	22	4,1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	1,292	842	2,224
撤銷應收賬款	-	6,159	-	6,159
撤減存貨	-	504	-	50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533	-	312	84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7	95	34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其他分部資料(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珠寶業務 千港元	太陽能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746	185	2,93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81	-	8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927	4,246	8,448	16,62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5,342	14	55,356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註冊國家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外部客戶。

按客戶所在地點分析之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20,301	119,790
香港	56,203	25,911
澳洲	29,566	-
其他	4,570	2,922
	110,640	148,623

按資產地理位置分析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76,367	75,829
香港	305	26
	76,672	75,85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來自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i)及(iii))	不適用	57,452
客戶乙(附註(ii))	12,794	19,006
客戶丙(附註(i)及(iii))	34,190	不適用
客戶丁(附註(i)及(iii))	26,814	不適用

附註：

- (i) 「不適用」指於有關年度該客戶並無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
- (ii) 該收益來自珠寶業務。
- (iii) 該收益來自太陽能業務。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79	-
撇銷應收賬款(附註)	(6,159)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96)	550
	(6,576)	550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銷總額為6,15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乃因為本公司董事確認交易對手無法聯繫，且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欠款。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追討程序，就對其中一個交易方採取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436	—
租賃負債利息	175	—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之估算利息	4,856	1,063
	6,467	1,063

9.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77
遞延稅項(附註24)	131	26
本年度所得稅	131	20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則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實體則繼續按16.5%之平稅率繳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實施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於該兩個年度，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全數抵消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產生稅務虧損，或應課稅溢利全部由過往年度結轉的稅務虧損抵免，故並無為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續)

產生自海外地區之溢利之所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之稅率計算。由於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產生稅務虧損，故兩個年度均沒有就海外產生的溢利作出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1,261)	(34,403)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計算之稅項	(10,315)	(8,6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9)	(2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58	4,81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018	2,436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33)	(810)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902	2,34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36
年度所得稅	131	203

10. 年度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32	3,016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49)	(85)
	4,183	2,9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24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81
核數師酬金	864	600
就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	2,3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薪金、津貼以及其他福利	10,868	10,0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3	553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845	12,694
總員工成本	12,216	23,24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6,799	137,86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883)	(793)
研發開支(已計入其他開支)	2,834	-
租金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428)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退休福利	總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浩	200	283	-	9	492
胡楊俊	200	-	-	-	200
陳永源(附註(a))	200	1,950	-	116	2,266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	200	-	-	-	200
靳慶軍	200	-	-	-	200
孫權	200	-	-	-	200
總酬金	1,400	2,233	-	125	3,75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退休福利	總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浩	200	147	994	19	1,360
胡楊俊	200	–	99	–	299
陳永源(附註(a))	200	1,950	994	116	3,260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	200	–	99	–	2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	200	–	99	–	299
靳慶軍	200	–	99	–	299
郭佩霞(附註(b))	87	–	–	–	87
孫橦(附註(c))	71	–	–	–	71
總酬金	1,358	2,097	2,384	135	5,974

附註：

- (a) 陳永源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之酬金。
- (b) 郭佩霞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孫橦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董事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薪酬。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支付。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46	2,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7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144
	1,993	3,221

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3,476)	(35,605)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9,568	331,363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概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此舉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072	6,832	657	2,386	1,045	15,992
添置	52,993	183	165	228	-	53,569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收購 (附註29)	-	-	1,759	28	-	1,787
匯兌調整	(334)	(413)	(43)	(128)	(14)	(93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7,731	6,602	2,538	2,514	1,031	70,416
添置	-	189	-	153	-	342
轉撥至投資物資(附註17)	(15,110)	-	-	-	-	(15,110)
匯兌調整	(2,959)	(368)	(155)	(126)	(13)	(3,62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9,662	6,423	2,383	2,541	1,018	52,027
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5	833	91	544	899	2,452
年內撥備	1,044	1,330	165	426	51	3,016
匯兌調整	(8)	(30)	(6)	(12)	(5)	(6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1	2,133	250	958	945	5,407
年內撥備	2,086	1,194	488	415	49	4,232
轉撥至投資物資(附註17)	(378)	-	-	-	-	(378)
匯兌調整	(109)	(128)	(28)	(43)	(9)	(31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0	3,199	710	1,330	985	8,944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6,942	3,224	1,673	1,211	33	43,08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10	4,469	2,288	1,556	86	65,00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基準以下列年利率折舊：

樓宇	20至30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32,866,000港元之自有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

減值評估

鑒於太陽能業務的持續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賬面總值為54,51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從而釐定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屬的太陽能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原因為不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

太陽能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已批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除稅前貼現率為8.90%)以及自有物業及相關租賃土地的剩餘價值。五年期後所使用的年增長率為2%，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之另一個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太陽能業務分部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計劃之預期所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無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因為太陽能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賬面值	11,091	4,793	15,88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8,538	2,898	11,436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36	1,988	2,224
與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 12個月內結束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83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944
添置使用權資產			295

於以上兩個年度，本集團為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至5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簽訂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中披露的短期租賃費用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流動資產	245
— 非流動資產	10,846
	11,091

預付租賃款項指一幅位於中國之地塊的使用權，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開始尚餘46年，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連同於該地塊上的廠房一併收購。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若干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租賃開始時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時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進行重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租賃的工廠部分公允值為人民幣20,170,000元(相當於約22,943,000港元)，並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952,000元(相當於約14,732,000港元)及人民幣1,531,000元(相當於約1,742,000港元)。因此，所產生之重估盈餘(即工廠部分(包括相關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與公允值之差額)扣除稅項後為4,852,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為人民幣20,240,000元(相當於約22,153,000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匯兌調整	(869)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轉撥	16,474
重新估值	6,469
計入損益公允值變動增長淨額	7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53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於相關日期進行之估值達致。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計量被歸入公允值架構的第三級。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估計該等物業之公允值時，該等物業目前之用途為其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值計量

下表載列確定投資物業公允值時使用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中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二零 二零年的 公允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要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值的關係
22,153	收入法	(i) 考慮到租金收入潛力的 資本化和物業性質的 資本化率	7%	資本化率越高，公允值 越低
		(ii) 每月每平方米市場租金	平均每月 每平方米 人民幣16元	市場租金越高，公允值 越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

18.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1	471
在製品	2	143
製成品	6,623	1,653
	6,836	2,267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之應收賬款	15,524	24,72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金額為2,22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向其珠寶批發業務的客戶提供介乎30至180天之平均信貸期並向太陽能業務的客戶提供5至240天之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8,022	6,961
31至90日	342	17,449
91至180日	-	319
超過180日	7,160	-
	15,524	24,72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逾期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0,727	9,298
按金	516	407
預付款項	4,003	1,353
	15,246	11,058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1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64,000港元)，為金融資產之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20.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流動 提供服務	274	3,70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流動		
銷售貨品	316	1,12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不存在合約資產及負債。

對經確認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a) 銷售貨品

本集團會要求客戶就若干合約於交付或安排提取貨品之前(即向客戶轉移貨品前)預先付款。此於客戶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整個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直至確認收益為止。

本集團收取代價之權益於向客戶轉移貨品時成為無條件。此產生應收賬款。

(b) 提供服務

本集團會要求客戶就若干合約於相關服務開始之前預先付款。此於客戶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整個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之收益超出預所款項金額為止。

本集團收取已完成工程代價(尚未開出發票)的權利屬有條件，直至日後本集團達成若干其他履約為止。此產生合約資產，並將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合約負債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等款項包括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01%至0.6%(二零一九年：0.001%至0.5%)計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4,760	8,311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51	7,784
31至90日	383	5
91至180日	6,348	522
超過180日	5,578	-
	14,760	8,3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505	4,329
應付代價(附註)	-	33,641
應計費用	4,227	1,346
	7,732	39,316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賣方」)簽訂了關於收購一幅土地及有關廠房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此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土地及廠房，總代價為人民幣59,212,000元，可根據待獨立工程建設顧問公司確認後的廠房建設完工成本(「確認」)作調整，及將分期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的未支付代價為人民幣32,652,000元(相等於38,065,000港元)，部分以按金人民幣3,795,000元(相等於4,424,000港元)抵銷，淨餘額33,641,000港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一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賣方簽訂另一份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未支付代價的付款日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延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支付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付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流動負債	4,754	—
— 非流動負債	72,129	106,729
	76,883	106,729

所有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非流動負債的控股股東貸款須自提取之日起分兩年償還，首期還款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而尾期還款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與控股股東簽署了補充協議，將還款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年內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償還，並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初始確認此等非流動貸款時，此等貸款使用同類工具之當前市場利率貼現，而貸款調整4,9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468,000港元)已撥入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股東注資儲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63,000港元)之融資成本(指此等貸款之推定利息開支)已於損益扣除。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流動負債之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遞延稅項

以下是於本年度之經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投資物業之 公允值變動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26	26
於損益扣除	20	111	131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1,617	—	1,617
匯兌調整	(62)	(7)	(6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5	130	1,70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60,9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247,000港元)以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向，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為32,9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222,000港元)，將於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即介乎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一九年：介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到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實體之稅項虧損1,0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21,000港元)已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盈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付預扣稅。並無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所產生之暫時差額4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81,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極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有關溢利。

25.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	
一年內	2,08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22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665
五年以上	13,920
	25,892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2,080)
	23,812

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減息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3.90%。

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賬面值為63,55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42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0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10
	2,937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1,424)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1,513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30,054	3,301
發行普通股(附註(1))	8,100	8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154	3,382
發行普通股(附註(2))	34,110	34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264	3,723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承授人按每股1.148港元之行使價行使8,1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所收取之代價為9,29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授人共行使34,11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份0.636港元至1.148港元，本公司已收取總代價24,8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激勵參與者提升表現及效率以為本集團締造利益，以及與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有利貢獻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

本集團可向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之任何參與者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或被視為屬本集團之寶貴資源之任何參與者根據彼等之工作經驗及行業知識，或預期將能夠為本集團之發展壯大、業務發展或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參與者根據彼等之業務連繫及網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起生效，由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惟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則除外。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於接受所授出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0港元。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若向合資格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再次授出當日止之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之委員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16,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148港元。所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予以行使，於各段行使期開始時分三批歸屬：(i) 3,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予以行使；(ii) 6,4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予以行使；及(iii) 6,4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32,52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636港元。已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歸屬，並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期間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向合資格顧問授出4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94港元。已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悉數歸屬，並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股價	每股1.14港元	每股0.61港元	每股0.94港元
行使價	每股1.148港元	每股0.636港元	每股0.94港元
無風險利率	2.09%	2.47%	1.50%
預期股息率	0%	0%	0%
預期波動	56.09%	51.88%	55.56%
屆滿日期	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四日
到期時間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波動乃採用可資比較公司及本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平均過往波動釐定。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以及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於兩個年度內所持有之購股權以及有關持有變動之詳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購股權計劃****(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1.148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三月八日	9,000,000	(2,000,000)	(4,200,000)	2,800,000	(2,800,000)	-
顧問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1.148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三月八日	7,000,000	-	(3,900,000)	3,100,000	(3,100,000)	-
				16,000,000	(2,000,000)	(8,100,000)	5,900,000	(5,900,000)	-
於年初/年終 可予行使				-			300,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1.148港元	1.148港元	1.148港元	1.148港元	1.148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為9,13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購股權確認6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828,000港元)的總開支。

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63港元(二零一九年：1.11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購股權計劃(續)****(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0.636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月十八日	-	7,920,000	7,920,000	(6,930,000)	990,0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0.636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月十八日	-	22,600,000	22,600,000	(18,800,000)	3,800,000
顧問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0.636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月十八日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	32,520,000	32,520,000	(27,730,000)	4,790,000
於年初/年終 可予行使				-		32,520,000		4,79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636港元	0.636港元	0.636港元	0.636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為9,793,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購股權確認9,793,000港元的總開支。年內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相關的開支。

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內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63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c)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顧問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五日	0.94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九年 七月十四日	-	480,000	(480,000)	-
				-	480,000	(480,000)	-
於年初/年終可予行使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0.94港元	0.94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為22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購股權確認2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的總開支。

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95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中國與另外三名獨立投資者成立一實體，即南京建展新能源科技研發有限公司(「南京建展」)。南京建展從事太陽能業務。本集團透過向南京建展注資人民幣420,000元持有其42%股權，因此其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與兩名投資者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協議，由協議日期起計50年內，該兩名投資者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之一切決定應與本集團之決定一致。因此，於一致行動協議簽署日期本集團在並無改變其股權之情況下取得南京建展之控制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00)
	823
減：所收購非控股權益	(477)
取消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6)
	-
總代價	-

30.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基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有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作為該等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已為美國所有符合年齡及服務年期方面資格規定的當地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為5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3,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按照該等計劃規則所指定之比率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3、25及26所披露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措新借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53,791	90,86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1,039	153,661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租賃負債以及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貸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與租賃負債及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貸款有關。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此風險，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對與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以浮動利率維持其銀行結餘，以盡量降低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浮動利率及銀行結餘之相關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根據其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假設各報告期末的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於全年並未償還及使用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

倘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1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

本團之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惟若干以港元及美元列值之結餘除外，有關集團實體以港元或美元或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功能貨幣美元兌港元	355	16	(684)	(514)
功能貨幣港元兌美元	12,768	-	(14,464)	-
功能貨幣人民幣兌港元	167	259	(828)	(5,794)
功能貨幣人民幣兌美元	2,282	3,229	(316)	(84)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就一間功能貨幣為美元或港元並持有以港元或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或負債之集團實體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不會因港元兌美元或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外幣風險。因此，下文並無呈列有關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增加／減少277,000港元)。倘美元兌人民幣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7,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時使用5%敏感度比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承受其他匯率變動之風險之敏感度並不重大，因為於報告期末，個別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數量不多。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若干按金、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的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方違約風險低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風險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悉數清償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通過內部得出或外部資料來源顯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於嚴重財政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希望可收回款項	款項已撇銷	款項已撇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使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 貨品及服務	19	不適用	低風險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15,524
其他應收款項	19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674
合約資產	20	不適用	觀察風險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274
銀行結餘	21	A1至Ba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37,319
					53,79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法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並參考過往違約經驗、應收賬款當前逾期風險及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分析進行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計年期內過往觀察得的違約率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的當前及預測環球經濟以及珠寶及太陽能產品需求)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走勢。

本集團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債務人釐定)屬微不足道。誠如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賬款的賬齡均屬信貸期內，加上監察程序、慎重釐定信貸限額及批核以及此等客戶的持續還款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屬微不足道。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9%(二零一九年：39%)的應收賬款乃應收自一名債務人，99%(二零一九年：99%)的應收賬款乃應收自本集團五大債務人(二零一九年：五大債務人)。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客戶相關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已得悉此等客戶於本年度持續還款。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債務人過往的違約經驗、當前的逾期風險及債務人在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的當前財務狀況分析而評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15,7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433,000港元)的重大未償還餘額的債務人已被單獨評估。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賬面值**

內部信貸評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損失率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平均損失率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低風險	0.1%	15,524	-	0.1%	24,729	3,704
觀察風險	1.5%	-	274	1.5%	-	-
		15,524	274		24,729	3,704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及存款，本公司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去的經驗，以及合理的、支持性的前瞻性的定量和定性資訊，定期對其他應收款和存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因此沒有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且獲信貸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相關資料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指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本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平均年利率 每年%	按要求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	14,760	-	-	-	14,760	14,760
其他應付款項	-	-	3,505	-	-	-	3,505	3,505
租賃負債	4.50	-	1,488	1,101	574	-	3,163	2,937
銀行貸款	3.90	-	3,804	3,804	11,412	16,173	35,193	25,892
來自一名股東及 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4.75	4,754	-	-	84,849	-	89,603	76,883
		4,754	23,557	4,905	96,835	16,173	146,224	123,977

	加權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平均年利率 每年%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	8,311	-	8,311	8,311
其他應付款項	-	-	38,621	-	38,621	38,621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4.75	-	-	116,134	116,134	106,729
		-	46,932	116,134	163,066	153,661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之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來自一名股東及 一名控股股東	總計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71,518	71,518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1,063	1,063
股東注資儲備調整	-	-	(10,468)	(10,468)
融資現金流量	-	-	49,236	49,236
匯兌差額	-	-	(4,620)	(4,6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06,729	106,729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調整	-	4,783	-	4,78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4,783	106,729	111,512
已確認融資成本	1,436	175	4,856	6,467
股東注資儲備調整	-	-	(4,969)	(4,969)
添置	-	295	-	295
融資現金流量	25,163	(2,111)	(23,561)	(509)
匯兌差額	(707)	(205)	(6,172)	(7,08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92	2,937	76,883	105,71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用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7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19
	5,594

經磋商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且租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持有作出租用途的物業於未來四年出租予承租人。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收取的租賃款項最低金額如下：

	千港元
1年內	1,668
第二年內	1,668
第三年內	1,668
第四年內	834
	5,838

35.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誠如附註11所披露，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支付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779	4,697
退休僱員福利	173	21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3,231
	4,952	8,140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國家/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First Corpor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億鑽(中國)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購買及分銷珠寶的珠寶業務
廣州億恒珠寶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	中國	15,0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100%	100%	購買及分銷珠寶的珠寶業務
國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其他集團實體的成本中心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香港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寧波升谷節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	中國	25,000,000港元	25,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太陽能產品的太陽能業務
余姚市億恒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	中國	人民幣60,000元	人民幣6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太陽能產品的太陽能業務
亞洲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購買及分銷太陽能產品的太陽能業務
Effective Success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香港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EF Power Inc.	美國	美國	200,000美元	200,000美元	100%	100%	購買及分銷太陽能產品的太陽能業務
北能電氣(泰州)有限公司(「北能泰州」)(附註(1))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51%	51%	製造及分銷太陽能產品的太陽能業務
南京建展(附註(2))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42%(附註(4))	42%(附註(4))	製造及分銷太陽能產品的太陽能業務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1) 該實體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台灣、香港或澳門及內資合營企業)。
- (2) 該實體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3) 該實體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4) 本集團透過向南京建展注資人民幣420,000元持有其42%的股權，因此，其先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與兩名合共持有南京建展15%股權之投資者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協議，由協議日期起計50年內，該兩名投資者在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之一切決定應與本集團之決定一致。因此，於一致行動協議簽署日期本集團在並無改變其股權之情況下取得南京建展之控制權。

上表僅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的該等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份於香港營運。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或暫無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北能泰州	於中國—泰州註冊成立及 經營	49%	49%	(4,531)	990	(3,177)	1,557
南京建展	於中國—南京註冊成立及 經營	58%	58%	(3,332)	9	(2,874)	486
不重大而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附屬公司				(53)	-	75	-
				(7,916)	999	(5,976)	2,043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下列財務資料摘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北能泰州之財務報表(作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所示之金額。

北能泰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378	5,700
非流動資產	745	505
流動負債	(13,607)	(3,0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07)	1,620
北能泰州之非控股權益	(3,177)	1,55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北能泰州(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477	18,583
開支	(13,723)	(16,563)
年度(虧損)溢利	(9,246)	2,0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715)	1,030
北能泰州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4,531)	990
年度(虧損)溢利	(9,246)	2,0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212)	(1)
北能泰州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203)	(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415)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927)	1,029
北能泰州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734)	989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661)	2,018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2	5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45)	(523)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595)	958
現金流淨額	(68)	48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南京建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05	6,733
非流動資產	1,183	1,681
流動負債	(7,044)	(7,5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82)	352
南京建展之非控股權益	(2,874)	486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1,560	63,820
開支	(37,305)	(63,804)
年度(虧損)溢利	(5,745)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413)	7
南京建展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3,332)	9
年度(虧損)溢利	(5,745)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1)	3
南京建展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8)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49)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434)	10
南京建展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360)	9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794)	19
經營業務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717)	31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95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13)	819
現金流淨額	(830)	1,33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361	29,654
	15,361	29,654
流動資產		
按金	-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38	1,235
銀行結餘	226	253
	1,664	1,4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8	624
	828	624
流動資產淨值	836	872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	5,170
資產淨值	16,197	25,3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7)	3,723	3,382
儲備(附註)	12,474	21,974
權益總額	16,197	25,35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股東注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1,578	22,666	820	23,111	-	(180,748)	17,42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1,858)	(21,85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附註27)	13,787	-	(4,570)	-	-	-	9,21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28)	-	-	16,621	-	-	-	16,621
沒收購股權	-	-	(281)	-	-	281	-
認股權證失效	-	-	-	(23,111)	-	23,111	-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	-	-	-	567	-	56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365	22,666	12,590	-	567	(179,214)	21,97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5,059)	(35,05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附註27)	36,512	-	(11,993)	-	-	-	24,51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28)	-	-	845	-	-	-	845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	-	-	-	195	-	19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877	22,666	1,442	-	762	(214,273)	12,474

3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66
投資物業	22,153
使用權資產	8,538
	63,55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52,110,000港元之廠房及賬面值11,091,000港元之地塊已向土地擁有人抵押，作為收購該廠房和地塊的應付代價33,641,000港元的抵押品。

五年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10,640	148,623	28,106	10,222	17,765
除稅前虧損	(41,261)	(34,403)	(23,099)	(37,941)	(36,806)
所得稅	(131)	(203)	-	-	-
本年度虧損	(41,392)	(34,606)	(23,099)	(37,941)	(36,80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476)	(35,605)	(23,099)	(37,941)	(36,806)
非控股權益	(7,916)	999	-	-	-
	(41,392)	(34,606)	(23,099)	(37,941)	(36,806)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6,672	76,092	13,777	2,091	1,279
流動資產	75,199	107,470	89,700	43,889	72,600
流動負債	(31,066)	(48,924)	(76,546)	(1,850)	(2,610)
流動資產淨值	44,133	58,546	13,154	42,039	69,9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805	134,638	26,931	44,130	71,269
非流動負債	(99,159)	(106,755)	-	-	-
資產淨值	21,646	27,883	26,931	44,130	71,269